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预案的修订主要涉及行业数据、风险提示以及未来收益摊薄影响等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关联交易。

2、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相关事项。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朝军、武建东、蔡建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